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東華廳舉行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11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A股發行方案如下：

1.1 發行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1.2 發行種類和面值

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1.3 發行比例

A股發行的數量不超過1,693,510,473股（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超過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的18.35%。其中，實際發行的總規模、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將根據本公司的資本需求、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的具體情況，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

1.4 發行對象

A股發行對象為符合條件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

如任何上述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1.5 戰略配售

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擬在 A 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1.6 定價方式

結合 A 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A 股發行定價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公司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A 股發行價格範圍將根據 A 股發行時境內外證券市場狀況，並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後，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確定。本次 A 股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通過向合格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以確定發行價格範圍，然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於該發行價格範圍內確定發行價；也可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協商，根據發行時的境內外證券市場狀況採取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

1.7 發行方式

A 股發行擬採取全部發行新股的方式。

1.8 募集資金用途

A 股發行所得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增加本公司資本金，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1.9 國有股轉持

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A股發行時，本公司國有股東應按照本公司實際發行A股股份數量的10%履行國有股轉持義務，具體轉持方案按國家有關部門的批准確定並實施。

1.10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A股發行計劃，並結合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實際情況，申請將本公司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11 決議的有效期

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為12個月，自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批准該議案之日起計算。

2. 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董事長可以將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轉授權其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

2.1 根據A股發行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A股發行具體方案及配套措施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確定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的發行規模、國有股轉持數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對象、戰略配售和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以及其他與發行上市方案實施有關的事項。

2.2 起草、修改、簽署並向與A股發行事宜相關的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財政部、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組織提交各項與A股發行有關的申請、備忘錄、相關報告或材料，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並出具與A股發行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以及做出其認為與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2.3 編制、修改、簽署、遞交及披露招股說明書；簽署、修改、執行、中止或終止與A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及文件；聘請A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及其他與A股發行有關的機構等。

2.4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中與A股發行相關的條款進行修訂或者按照證券監督管理機關、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要求對有關條款進行修訂；在A股發行完成後，就公司章程、註冊資本變更等事項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證券登記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核准、變更、備案等事宜。

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需要在修改後的最近一次股東大會上補充履行審議批准程序。

2.5 如國家和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對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有新的規定和政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規定和政策對A股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2.6 根據需要授權有關人士具體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務。

2.7 其他與A股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2.8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3. 審議及批准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的下列修訂：

3.1 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修改為：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依法可以設置包括優先股在內的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3.2 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修改為：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

- (一)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取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二) 除公司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或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當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潤的10%。

公司董事會應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重大資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資和其他重大資金支出。重大投資是指一次性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或在四個月內累計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金額先達到者為準)的投資；其他重大資金支出是指其他一次性支出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金額先達到者為準)的資金支出。

- (三) 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充分考慮分紅後公司淨資本是否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中關於淨資本風險控制指標的規定，如果因分紅導致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應當調整分紅比例。
- (四)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根據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規模等真實合理因素，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因本條第(二)、(三)項所述情形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調整分紅比例時，應當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3.3 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修改為：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按照如下審議程序進行：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總經理(總裁)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廣泛聽取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及監事的意見，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回報基礎上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件溝通或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三)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司應在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並由獨立董事對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

例較低的合理性發表獨立意見。在上述情形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進行表決。

（四）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4.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5.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A股發行下的A股新股的承諾函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的承諾函
8.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其他修訂：

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修訂為：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融資融券；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銀河期貨經紀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公司在核准的經營範圍內經營。公司變更經營範圍，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並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有安
董事長

中國北京市，2014年3月1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於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存置的內資股名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4年3月26日(星期三)至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4年4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表格。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任代表表格。
8.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

電話：86 (10) 6656 8888

傳真：86 (10) 6656 8640

10. 若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有安先生、許國平先生、李成輝先生、施洵先生及齊曉莉女士；執行董事為顧偉國先生及吳承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定先生、劉鋒先生、周瑞金先生、及吳毓武先生。